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3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周慧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零玖拾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玖佰壹拾壹元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  
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 
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  
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  
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  
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  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 
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周慧鈴於民國88年12月24日向聲請人請領信  
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  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  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  
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  
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  
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  
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  
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  
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
01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  
02 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3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3月29日止共消費  
04 簽帳151,911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  
05 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  
06 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  
07 償。

08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  
09 定條款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9 行聲請。